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国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部负责协调处理。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

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

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 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和环保总局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称“三个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以下称“三个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到2010年，单位

GDP能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以下称“三个体系”），并将能耗降低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三个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三个方

2007.22.

案”和“三个办法”的要求，全面扎实推进“三个体系”的建设。

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节能减排统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和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要对节能减排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要严格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统计局和环保总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对各地和重点企业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三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问责制。

三、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把“三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尽快建立并发挥“三个体系”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三个体系”建设负总责，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和环保总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跟踪掌握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调动有关协会和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查。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节能减排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能源办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各地区要建立适合本地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地方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

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安全监管总局核定的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下半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煤炭。将现有煤炭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分地区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组织全面调查。

（二）原油：原油省际间统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原油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销量

非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进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销量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销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数据从海关进出口统计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统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省外，销售量、售于省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省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五）电力。电力的省际间输配数量，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供。

（六）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销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地）、县（市）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

2007.22.

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部工业能源消费的 10% 左右, 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 能耗高, 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减排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调查内容: 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 季报,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 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 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 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 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 年报,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 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 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1.5% 左右, 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 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 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 单位数量众多, 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 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 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 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 电力约占 90% 左右, 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 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 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 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 实行全面调查, 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

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 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 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 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 限额以上企业, 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 季报,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 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 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调查内容: 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 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 季报,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 铁道部、地方铁路协会、民航总局、三大石油公司管道运输部门组织全面调查。

(2)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 (包括城市公交)、水上营业性运输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 (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 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 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 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 按照单车 (单船) 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 (船) 数量, 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 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 年报,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 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全面调查, 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 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2、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七) 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部会同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 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

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25种重点耗能产品，108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 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能源办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地、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国、各地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 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要抓紧制订科学、统一的能耗指标与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

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减排办负责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各级统计部门从 2008 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监测

(一) 对全国以及各地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

2007.22.

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二) 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 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四) 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三、对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 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 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

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指挥棒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考核对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

(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 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地区依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94号,以下简称《批复》)制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国家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指标和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地区、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 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复》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 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节能减排办。发展改革委同监察部、人事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能源办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5月底前报国务院。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发展改革

委向社会公告。

(三) 对千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属地原则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 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 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国家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发展改革委。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国家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对千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

2007.22.

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究责任。

- 附件：1、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附件 1:

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目标的 90% 得 36 分，完成 80% 得 32 分，完成 70% 得 28 分，完成 60% 得 24 分，完成 50% 得 20 分，完成 50% 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 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2	1、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1 分； 2、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 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3	1、节能目标逐级分解，1 分； 2、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1 分； 3、定期公布能耗指标，1 分。
	4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20	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4 分； 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4 分； 3、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4 分； 4、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8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 实施情况	10	1、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3分； 2、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4分； 3、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3分。
	6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 情况	9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2分； 2、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 3分； 3、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2分； 4、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 2分。
	7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 工作管理情况	8	1、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含千家企业）当年节能 目标，3分； 2、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1分； 3、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 标得4分，完成80%得2分，不足70%的不 得分。
	8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1、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等，1分； 2、开展节能执法检查等，1分； 3、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9	节能基础工作落实 情况	5	1、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1分； 2、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 1分； 3、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分； 4、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1分； 5、实施节能奖励制度，1分。
小计			100	

注：1、年度计划节能目标以各地区根据《批复》制定的分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2010年节能目标以《批复》中的目标为准。

2007.22.

附件 2:

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节能量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分, 完成目标的 90%得 35分、80%得 30分、70%得 25分、60%得 20分、50%得 15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2分, 最多加 6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只要未达到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1、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 3分; 2、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 2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 3分; 2、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3分; 3、实施节能奖惩制度, 4分。
	4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	25	1、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在千家企业同行业中, 位居前 20%的得 10分, 位居前 50%的得 5分, 位居后 50%的不得分; 2、安排节能研发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 4分; 3、实施并完成年度节能技改计划, 4分; 4、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 7分。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 2分; 2、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4分; 3、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2分; 4、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 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并落实改进措施，2分； 2、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3分； 3、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3分； 4、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2分。
小计			100	

注：1、节能目标以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2010年节能目标以节能目标责任书中签订的目标为准。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环 保 总 局

第一条 为确保“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

放量，COD和SO₂排放量的考核是基于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年报和季报。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12月。季报主要统计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为总量减排统计和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提供环境数据支持，报告期为1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提高年报时效性，各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年报快报数据。

第四条 统计调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即由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省、市

2007.22.

(地)级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调查单位发表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比率估算;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常住人口数(或非农业人口数,以2005年口径为准)、燃料煤消耗量等社会统计数据测算。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逐级审核、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报重点调查单位,是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县级为基本单位)排污总量(指该地区排污申报登记中全部工业企业的排污量,或者将上年环境统计数据数据库进行动态调整)85%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工作应在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变化的基础上逐年进行。筛选出的重点调查单位应与上年的重点调查单位对照比较,分析增、减单位情况并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重点调查数据能够反映排污情况的总体趋势。

季报制度中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名单执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六条 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统计。

监测数据法:重点调查单位(“十五”期间约8万家)原则上都应采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污量。重点调查单位统计范围每年动态调整一次,纳入新增企业(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1个月以上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范围)。对当年关停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排污天数计算排污量。

物料衡算法: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测算公式如下:燃料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燃料煤消费量×含硫率× $0.8 \times 2 \times (1 - \text{脱硫率})$

排放系数法:排放系数法主要适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

排污量的估算。

以上三种方法中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放量。若无监测数据(或监测频次不足),可根据上述适用范围,火电厂选用物料衡算法,钢铁、化工、造纸、建材、有色金属、纺织等行业企业选用排放系数法。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必须与物料衡算法或排放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排放量差距较大的,须分析原因。对无法解释的,按“取大数”的原则得到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

第七条 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以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按重点调查单位总排污量变化的趋势(指与上年相比,排污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条 生活源COD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COD排放量=城镇常住人口数×城镇生活COD产生系数×365-城镇污水处理厂去除的生活COD

其中,城镇生活COD产生系数优先采用各地地区的COD产生系数或实测数据并予以说明;没有符合本地实际排放情况的系数,则统一采用国家推荐的COD产生系数,全国平均取值为75克/人·日,北方城市平均值为65克/人·日,北方特大城市为70克/人·日,北方其他城市为60克/人·日,南方城市平均值为90克/人·日。

生活源SO₂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SO₂排放量=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含硫率× 0.8×2

第九条 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主要由《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统计技术规定》、《全国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办法》等系列文件组成。各地在数据上报前,由当地环境、统计、发展改革等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和环境污染状况,联合对数据质量进

行审核。

重点源的环境统计数据由企业负责填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发现问题要求企业改正，并重新填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级环境统计数据负责，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认真复核重点调查单位报表填报数据，并重新评估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条 按照排放强度法对统计数据进行核算（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 GDP 核算各地 COD 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

各地 SO₂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₂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校正方法和校正系数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监测与监察情况另行确定（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各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与核算的主要参数一并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复核后，将核算结果通报各地。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最终核定数据，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统计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附件：

统计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一、COD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工业 COD 排放量 = 上年工业 COD 排放量 + 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 新增工业 COD 削减量

其中：

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 2005 年排放强度 × 上年 GDP × 扣除低 COD 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 GDP 增长率

2005 年排放强度 = 2005 年工业 COD 排放量 / 2005 年 GDP

扣除低 COD 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 GDP 增长率 = [1 - (低 COD 排放行业工业增加值的增

量 / GDP 的增量)] × GDP 增长率

上述增量和增长率均指当年与上年相比。

低 COD 排放行业包括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制造业和通讯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七个行业。情况特殊的个别省份可以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生活 COD 排放量 = 上年生活 COD 排放量 + 当年城镇人口增长的 COD 排放量 - 当年新增生活 COD 削减量

校正方法：

2007.22.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 GDP核算各地 COD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计算用 GDP增长率 =当年 GDP增长率 -监测与监察系数

监测与监察达标率 =监测达标企业数 / 监测企业数 $\times 0.5$ + 监察达标企业数 / 监察企业数 $\times 0.5$

其中,监测与监察达标率为 100%的,监测与监察系数取值为 2%,90%及以上的取 1.8%,80%及以上的取 1.6%,70%及以上的取 1.4%,60%及以上的取 1.2%,50%及以上的取 1.0%,低于 50%的为 0。

二、SO₂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SO₂排放量 =火电 SO₂排放量 +非电 SO₂排放量

其中:

非电 SO₂排放量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times (当年全社会耗煤量 -当年电力煤耗量) -当年新增非电工业 SO₂削减量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上年非电 SO₂排放量 / (上年全社会耗煤量 -上年电力煤耗量)

当年非电 SO₂排放量须用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水泥、焦炭等)的排放系数校核,按排放强度和排放系数法估算数据,取大数原则确定非电 SO₂排放量。

火电 SO₂排放量 =上年火电 SO₂排放量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排放量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削减量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排放量:按统计部门快报确定的辖区火力发电量按 320克标准煤/千瓦时(或当年火力发电标准煤耗水平)计算发电耗煤量(热电联产供热耗煤量按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没有热电的不考虑),按辖区平均煤炭硫份确定新增电量导致的 SO₂产生量,扣去当年新建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同时运行(要考虑脱硫

设施滞后时间)、上年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滞后于当年运行(上年接转到今年的脱硫设施)形成的 SO₂削减量。

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的地区,可以用辖区内分机组火力 SO₂排放数据库作为审核依据,数据库要有分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耗煤量和 SO₂排放量,火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增长速度可利用电力管理部门的火力装机容量指标。

对于燃料油使用量较大的地区,还应核算燃油 SO₂排放量。

校正方法: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地 SO₂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₂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地区 SO₂排放量 =当年核算 SO₂排放量 + Σ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 =企业 SO₂产生量 \times 脱硫效率 \times (1 -监察系数)

发现被检查企业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一次,监察系数取 0.8,非正常运行二次监察系数取 0.5,超过两次非正常运行,监察系数取 0。

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定义为生产设施运行期间脱硫设施因故未运行而没有向当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的、没有按照工艺要求使用脱硫剂的、使用旁路偷排手段等其他违法行为。

数据来源:环境监察系统、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三、有关核算的说明

核算资料。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耗煤量数据依据上年环境统计资料。GDP、有关行业的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增长率使用国务院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没有公布数据的,以各省级统计部门初步数为准。以上初步数应与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再使用。

削减量核算原则。当年主要污染物新增削减

量,以各省(区、市)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削减量为依据测算。

关停企业减少的COD排放量以上年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企业的排放量减去其当年实际排污量所得。关闭小火电计算SO₂减排量,减排量=上年关闭机组SO₂排放量×(1-当年发电量/上年发电量);淘汰有烧结机的小钢铁,计算SO₂减排量。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在环境统计中有名单的计算减排量,没有名单的不计算。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上年度纳入环境统计的企业新建污染治理设施通过调试期后并连续稳定运行的,其去除量从通过调试期的第二个月算起,计算本年实际运行时间(停运和非正常运行时间扣除)及污染物削减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新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的核算方法与企业污染治理

设施污染物削减量核算方法相同。对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量的,必须说明情况。增加量以新建管网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或以新建管网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核算时间以通过验收的第二个月算起。

当年新增火电SO₂削减量:包括当年新投运的老机组脱硫设施削减和上年投产老机组脱硫以及隔年投产脱硫机组当年多削减的量。当年新增非火电SO₂削减量:指连续稳定减排SO₂的工程措施,包括2005年企业的烧结机和冶炼等烟气脱硫工程脱硫、炼焦脱硫工程、煤改气工程、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循环流化床、集中供热等脱硫措施形成的SO₂削减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锅炉等措施减少的SO₂排放量要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支持。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环 保 总 局

第一条 为了准确核定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令第369号)、《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是对污染源排

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并为国家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数据的监测活动。监测工作采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包括手工监测和实验室比对监测),主要是掌握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数量。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的监测技术采用自动监测技术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技术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能力不足时,由市(地)级以

2007.22.

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或由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国控重点污染源是国家监控的占全国主要污染物工业排放负荷 65% 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每年动态调整。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由市（地）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其中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由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共享使用，不重复监测。

第四条 以污染源监测数据为基础统一采集、核定、统计污染源排污量数据，根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流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排污单位应每月初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上月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对于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源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对于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源，由排污单位提供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以此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

对于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不具备条件监测的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按环境统计方法计算，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每月申报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排污单位。

对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监测设备必须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直接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据此数据进行核定。

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设备没有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手工监测，其中国控污染源的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依此数据进行核定。

第六条 国控重点污染源必须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由排污单位和地方财政负责，验收由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数据监测由企业负责，日常运行由有资质的运营单位负责。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必须与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直接传输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和排放量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设备进行实验室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实验室比对监测与自动监测设备同步现场采样，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表明同步的自动监测的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时，则从本次实验室比对监测时间上推至上次实验室比对监测之间的时段按自动监测系统数据缺失处理。数据缺失时段的排放量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核算。

地方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与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抽查监测结果不一致时，由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统一质量控制考核，并组织跨省区的不定期抽查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按季度逐级报送上级环境监测机构，用于监测质量管理

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承担本辖区污染源监测工作的各级环境监测站的相关工作条件，在人员配置和培训、设备购买和更新、工作和实验用房供给、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予以落实，特别是要保证直接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服务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费用，补助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将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环保行业标准方法，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要求实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环 保 总 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以下简称《计划》）、《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第三条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计划》的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目标，制定年度削减计划。年度削减计划应于当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和监测

2007.22.

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国务院委托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核定；

(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有关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和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 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和当地政府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进行评定。

第七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进行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统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将全国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在1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九条 考核结果在报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全国减排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撤销国家授予该地区的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对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需报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

第十二条 国家主要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建设部、卫生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保总局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建设部

卫生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一）农村环境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我国农

村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危及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产品安全；农村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一些农村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危害农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意义重大。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实现小

2007.22.

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选择。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统筹城乡环境保护，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下更大的气力，做更大的努力，切实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二、明确农村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三)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城乡统筹，把农村环境保护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以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起来，切实抓好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着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的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四)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抓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农村自然生态保护。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实际，按照东中西部自然生态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不同的农村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农村环保适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以技术创新促进农村环境问题的解决。积极创新农村环境管理政策，优化整合各类资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政府保护农村环境的责任。维护农民环境权益，加强农民环境教育，建立和完善公众参

与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民及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农村环境保护。

(五) 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有所控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摸清全国土壤污染与农业污染源状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一定进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提高 10% 以上，农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率以及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处理率均提高 10% 以上；农村改水、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严重的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生态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提高，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有所改善。

到 2015 年，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剧的势头得到遏制，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公众环保意识明显提高，农村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六) 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把保障饮用水水质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配合《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的实施，重点抓好农村饮用水水源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与管理，根据农村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应建立水源保护区，加强监测和监管，坚决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要把水源保护区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结合起来，明确保护目标和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分散供水水源周边环境保护和监测，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大力加强农村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

污染调查和监测,开展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制定保护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评估,掌握水质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

(七)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逐步推进县域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逐步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方式,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农村户厕卫生标准,推广无害化卫生厕所。把农村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发展清洁能源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综合利用作物秸秆,推广“猪—沼—果”、“四位(沼气池、畜禽舍、厕所、日光温室)一体”等能源生态模式,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等措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八)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加强对农村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防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污染严重的企业向西部和落后农村地区转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防止“十五小”和“新五小”等企业在农村地区死灰复燃。

(九)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健康养殖,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畜禽饲养区域,改变人畜混居现象,改善农民生活环境。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重点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

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等措施。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根据水体承载能力,确定水产养殖方式,控制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加强水产养殖污染的监管,禁止在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栏养殖;禁止向库区及其支流水体投放化肥和动物性饲料。

(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采取技术、工程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能力。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粮食主产区和重点流域要尽快普及。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在高污染风险区优先种植需肥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推行田间合理灌排,发展节水农业。

(十一)积极防治农村土壤污染。做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清土壤污染现状,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环境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主要农产品产地、污灌区、工矿废弃地等区域的土壤污染监测和修复示范。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二)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对矿产、水力、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重视自然恢复,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村庄绿化、庭院绿化、通道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沙化。加强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逐步恢复农村地区水体的生态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

2007.22.

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保护农村地区生物多样性。

四、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措施

(十三) 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抓紧研究、完善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按照地域特点，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设施建设的政策、标准和规范，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的投入和运行机制。对北方农业高度集约化地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东中线沿线、重要湖泊水域和南方河网地区等水环境敏感地区，制定并颁布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技术标准。加快制定农村环境质量、人体健康危害和突发污染事故相关监测、评价标准和方法。

(十四)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研究部署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农村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制订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各级环保、发展改革、农业、建设、卫生、水利、国土、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效率，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环境监管力度，逐步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建立村规民约，积极探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自我管理方式，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 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集中的排污费等专项资金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地方各级政府应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改善和卫生监测、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农村

环境健康危害控制、外来有害入侵物种防控及生态示范创建的开展。加大对重要流域和水源地的区域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加强投入资金的制度安排，研究制定乡镇和村庄两级投入制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

(十六) 增强科技支撑作用。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环保科技支撑体系。推动农村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农村健康危害评价等方面的环保实用技术。建立农村环保适用技术发布制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通过试点示范、教育培训等方式，促进农村环保适用技术的应用。

(十七) 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监管。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公布全国和区域农村环境状况。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农村地区立项。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研究建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监测网络，开展污染物与健康危害风险评价工作，提高污染事故鉴定和处置能力。

(十八) 加大宣传、教育与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培养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能力。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农民的环境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开工项目过多，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

2007.22.

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时间和具体方式等。

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

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信息互通制度的基础上，为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名称和文号等情况，通过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方式，从 2008 年 1 月起按月向社会公告。

四、强化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消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施工许可要求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存在上述问题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项目单位和个人，除依法惩处外，还应将相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青政〔2007〕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7月14日至22日在我省成功举办，赛事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部门在赛事筹备、竞赛组织、交通保障、宣传报道、推广招商、后勤接待、文艺演出、安全保卫各项工作中积极主动、精心安排、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服务赛事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了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圆满成功，为宣传青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地区、部门

和单位服务赛事的积极性，坚持不懈地把环湖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赛事，省政府决定对在本届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34个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成绩，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为继续办好环湖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对下级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建设程序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力并已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五、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分类指

导的宏观调控方针，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倾斜，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要切实加强投资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营造和维护正常的投资建设秩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省委宣传部	海南州文体广电局
省交通厅	海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省公安厅	门源县人民政府
省文化厅	海北宾馆
省体育局	新华社青海分社
省卫生厅	青海日报社
省林业局	青海电视台
省旅游局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省气象局	西海都市报
西宁市人民政府	西宁晚报
海东行署	西宁电视台
海南州人民政府	省电力公司
海北州人民政府	武警青海省总队海北州支队
西宁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西宁市城中区中心广场管理处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乐都县人民政府	西宁宾馆
民和县人民政府	鸟岛宾馆

更 正

本刊 2007 年第 21 期（总 177 期）彩页版企业介绍栏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文中“员工总数 5.391 人”有误，应更正为“员工总数 5 391 人”，特此致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07〕1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2007年7月14日至22日在我省成功举办。在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参与赛事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的干部职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团结协作，全力以赴，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为赛事做了大量深入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赛事的顺利进行，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竞赛品牌付出了辛勤的努力。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环湖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省政府同意对在本届赛事

活动中表现突出的130名同志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继续办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再立新功。全省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个人为榜样，发扬体育精神，团结协作、努力工作，使环湖赛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高原旅游名省和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个人名单

何金星 省体育局
郭玉京 省体育局
王汉春 省体育局
张鑫 省体育局
李喜堂 省体育局
郭全才 省体育局
申铁军 省体育局

吕成林 省体育局
金丽娜 省体育局
姜春玲 省体育局
周勇智 省交通厅
张以民 省交通厅
侯永甫 省公路局
史国良 省公路局

2007.22.

丁国庆	省海东公路总段	陈向阳	海南州共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路法钦	省门源公路段	赵 军	海南州贵德县公安局治安支队
高 谨	省贵德公路段	刘永青	海北州海晏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裴有鸿	省湟源公路总段	张晓斌	海北州门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王元清	省湟源高速公路养护公司	丰金利	海北州刚察县哈尔盖派出所
陈子敬	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吴庆军	省教育厅
马培新	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李 霞	青海师范大学
马光荣	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张 卿	青海师范大学
汤宛峰	省政府办公厅	李 静	青海师范大学
夏吾杰	省政府办公厅	欧阳慧蓉	青海师范大学
李海珊	省政府办公厅	李 勇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刘 伟	省委宣传部	王永年	省林业局
钱 荣	新华社青海分社	陈德辉	省林业局
胡贵龙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驻青记者站	郭启业	省林业局
海亿水	中国青年报驻青记者站	刘建华	省卫生厅
孟 军	青海日报社	冯建明	省人民医院
王永惠	青海日报社	李 虹	省人民医院
刘 洋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康世英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于冠楠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李富庆	省红十字医院
白居璧	青海电视台	焦 瑜	省文化厅
刘 明	青海电视台	乔保勒德夫	省民族歌舞剧院
冶向东	青海电视台	周 雯	省民族歌舞剧院
赵维文	青海电视台	郭 娟	省民族歌舞剧院
栾静涛	青海电视台	郑冬梅	省通信管理局
李永清	青海新闻网	李海红	省气象局
邢玉春	西宁晚报社	赵丽萍	省气象台
杨向东	西宁电视台	王田寿	西宁市气象局
宋传明	省公安厅	王 忠	省旅游局
洛 巴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龙建武	省旅游局
李国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吴朝霞	省旅游局
袁存孝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张红云	省旅游局
王德文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丰 雷	省接待办公室
徐 明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交警大队	李富庆	省电力公司
才让太	西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杨志良	西宁供电公司
史 黎	西宁市城中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白成山	西宁供电公司
康玉成	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车 青	西宁供电公司
王 伟	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令 平	省电信有限公司
陈青兴	海东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魏恩会	青藏铁路公司调度所
韩春生	海东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孟保成	武警青海省总队

何碎新	武警青海省总队	朱学良	海东地区互助县社会发展局
范培友	武警青海省总队司令部作战勤 务处	卢小群	海东地区平安县社会发展局
崔燕飞	武警青海省总队西宁市支队	莫玉玲	海东地区乐都县政府
侯印成	武警青海省总队海东地区支队	马永红	海东地区交通局
马吉昌	武警青海省总队海南州支队	刘海雄	海东地区文体广电局
陈 谨	武警青海省总队海北州支队	孔占伟	海南州文体广电局
赵宁军	西宁市政府	徐瑞笔	海南州贵德县政府
雷桂英	西宁市政府	刘建军	海南州共和县政府
袁旭烽	西宁市体育局	刘宏俊	海南州公安局
刘利生	西宁市体育局	柴兆峰	海南州卫生局
张国强	西宁市城东区社会发展局	庞广明	海南州共和县供电公司
谢宏芳	西宁市城中区社会发展局	陈 鹏	海北州门源县委
马晓东	西宁市城中区社会发展局	拉 科	海北州政府
常荔宁	西宁市城西区社会发展局	卢生发	海北州文体广电局
姚俊光	西宁市城北区社会发展局	马应寿	海北州门源县政府
浦晓竹	西宁市大通县体校	卞振刚	海北州刚察县政府
贺文孝	湟源县社会发展局	贡保东智	海北州刚察县文化科技体育局
闫晓珍	湟源县社会发展局	阿生梅	海北州海晏县文化局
李 青	海东地区民和县政府	朱庆远	海北州海晏县交通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理顺行业协会商会(以下通称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我省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现就推进我省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以各主要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特点,建设职责明晰、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行有序的行业协会运行机制及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省各类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 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形成适应我省各产业发展需要的、与各产业相互支持、协调互动的发展机制;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功能完备的行业协会结构体系;初步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惯例的行业协会的组建、发展、运作和退出机制;初步形成保障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的法律规范和管理体制。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改进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政府监管行为,推进政会分开,做到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确立行业协会的独立法人地位,实现行业协会依法设立、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坚持规范发展。以发展为主线,以规范为手段,通过法律规范、政府监管、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会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自律能力,推进行业协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做到改造老的行业协会与发展新的行业协会并重,优化行业协会结构;协调处理行业协会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各种关系,实现行业协会内部机制转换与优化行业协会发展环境相结合,加强监管与政策引导相结合,推进行业协会统筹协调发展。

(四) 改革的范围

凡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类行业性社会团体(包括生产、流通及其它服务行业的行业协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要按照本意见进行改革:

- 1、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的;
- 2、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的;
- 3、现职机关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兼任行业协会职务的。

二、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推进政会分开

1、机构分设。行业协会办事机构不得与政府部门合署办公,已合署办公的要进行机构分设。

2、人员分离。现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

在行业协会兼任职务，已兼任职务的，必须辞去行业协会职务或辞去公职。

3、职能分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把应由行业协会履行的职能移交给行业协会，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能委托给行业协会。

4、财产分开。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财产不清晰的，必须完成资产划分，明晰产权归属。

(二) 落实行业协会职能

1、行业自律职能。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制定行规行约并组织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协会章程制定相应质量规范、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或国家标准并进行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行业代表职能。代表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动态，提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会员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调查、应诉和诉讼；协助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协调贸易争议；联系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3、行业服务职能。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经济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品展示、研发设计、质量检测、招商等服务；组织展销会、展览会，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组织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培训；指导、协助会员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4、行业协调职能。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或个人之间的事宜；协调本行业协会与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事宜。

5、授权委托的其他职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委托，开展行业标准起草、行业信息披露、行业纠纷裁决、资质资格认定、检验检测以及行业规划、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公信证明等工作。

(三) 优化行业协会结构布局

1、整顿规范现有行业协会。对行业范围过大且特征不明显的行业协会，要引导其进行分立分设；对名称相近相似、业务交叉重叠的行业协会，要引导其合并重组。

2、大力发展新的行业协会。坚持从省情出发，不断适应形势的发展，开拓新的领域，重点在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牧业、现代物流和其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具有示范作用的行业协会。

3、优化行业协会区域布局。行业协会应坚持“一业一会”，同一行业全省性协会只能设一个。支持西宁市、海西州、海东地区、格尔木市等同业企业集中、产品和服务比较优势的行业协会。我省优势特别明显的行业要争取组建全国性行业协会。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全国性行业协会、国际性行业组织的总部或办事机构在我省落户。

4、着力扩大行业协会覆盖面。行业协会发展会员要打破部门、所有制、经济规模等界限，注重吸收民营、外资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入会，提高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吸收与行业相关的省内科研院所和符合条件的外省市在本省的同业经济组织入会，增强行业协会的功能。行业协会会员数量要基本达到该行业单位总数的20%以上，或会员企业的销售额达到该行业销售额的50%以上。

(四) 完善行业协会运行机制

1、健全设立机制。行业协会的设立应由行业内企业或业主自主发起，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行业协会的章程、自律职能、运行机制、会费标准、行规行约等均由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自主讨论制定。

2、健全财务制度。行业协会要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费的收支情况要定期向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行业协会的资产属于财政拨款、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的，要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向社会

2007.22.

公开。

3、规范收费行为。行业协会举办展览会、展销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允许有偿服务，但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应本着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开收费依据和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4、健全劳动人事制度。行业协会要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人员要实行全员聘用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化人员年龄、专业结构，实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职业化。

行业协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改革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全面规划，统筹协调，切实抓紧抓好。省政府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民政等部门组成的改革工作领导机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全省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较多的地区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具体改革方案和工作任务。

(二) 落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全省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综合协调管理，组织开展改革试点

工作，制定行业协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协会的改革实施方案，报经省行业协会改革发展领导机构审核后，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

(三) 加大政策扶持。要逐步完善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经国家社团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赢利性的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按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会费，不征收营业税；行业协会的财政拨款收入、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府委托行业协会提供的服务，通过市场购买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行业协会承担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职能，授权或委托的政府部门应当提供行业协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资金等物质保障。行业协会组织重大公益性活动，各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四) 做好督促检查工作。为扎实有效地做好我省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工作，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农牧厅、农业发展银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分行《关于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省经委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农牧厅 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为积极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拓展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空间，构建新型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宏观调控、应急购销中的主渠道作用和重要载体作用，保障全省粮食流通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经过改革，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和结构逐步得到调整，“三老”问题基本解决，综合经营能力和适应市场能力有所增强。但由于企业资产结构单一，规模小而分散，经营机制不活，缺乏再发展资金，依然没能走向扭亏增盈、发展壮大的良性循环路子。如果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停滞不前、不加快发展，企业近年来改革的成果也将付之东流。因此，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使之成为承担政府宏观调控、应急购销的重要载体和主渠道，既是确保全

省粮食安全、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奋斗目标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内容

(一) 总体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协调，分类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立足粮食求生存，跳出粮食求发展”的原则，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和当地特色产业整合各种资源，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外引内联，在延长粮食产业链条建设上下功夫，在拓展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空间上见成效，在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经营、实现减亏、扭亏增盈上使实招，在保障粮

2007.22.

食安全体系建设上求突破,努力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走上健康良性的发展路子,更好地发挥粮食宏观调控、应急购销、保障安全的主渠道作用。

(二)具体内容。按照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建设新型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工程、粮油质量安全工程、项目合作发展工程、粮食信息储备与应急工程为切入点,搭建企业发展平台,通过对企业加大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扶持,推动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健康良性的发展。

1、建设新型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工程

建设新型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工程就是要构建高效运转的粮食物流链条,解决粮食流通的“通道”和“节点”问题,确保粮食物流高效、顺畅,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在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建设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全省粮油市场物流建设规划,形成以专业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为基础,粮食集贸市场为补充,完善的交易、结算、信息、检测、储藏、服务为支撑的全省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具体实施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原有的仓库、场地等资源,将其改造成区域性粮食市场或综合农贸市场粮食专营区,提供粮食交易场所,推动粮食高效流通,成为联结粮食流通资源的结点,带动粮食产业的聚集。同时选择一批具有一定辐射能力、交易量大的粮食市场,在逐步完善运输、配送、储存、包装、流通、加工和信息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适时规划建设我省现代粮食市场物流园区,培养既有产业优势又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2、建设粮油质量安全工程

建设粮油质量安全工程就是以推进“放心粮油”、“百姓厨房”为先导,以连锁经营的方式,把“放心粮油”产品送到军营、学校、社区和农村,在维护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使其成为粮油应急保障的基层网点。“百姓厨房”作为“放心粮油”向百姓生活延伸的重要渠道,主要以人口密集、经济相对发达的西宁市及周边地区为主,鼓励当

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引进省外先进的经营理念、科学的管理手段和名优品牌,经营百姓日常餐饮,提供卫生健康方便的餐饮产品,让放心食品上百姓餐桌,进千家万户。

3、建设项目合作发展工程

建设项目合作发展工程就是要整合省内外相关资源,推进粮食产业升级,逐步向关联产业、特色产业横向延伸,形成以传统粮油产业为基础,特色、关联产业为支撑的粮食产业集群,取得规模效益,成为企业发展的放大器。一要充分利用油菜、青稞等优势农产品资源,集聚各种经营要素,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粮食产业,将我省特色粮食资源优势转化成市场竞争优势。青稞主产区的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开展青稞经贸合作,扩大青稞向西藏、四川等市场的营销;油料生产大县的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利用油菜籽品质好、出油率高的优势,与省内外油脂加工企业联合,发展一批在全省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和品牌,做好青海的青稞和油菜籽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企业增效。二要强化粮食产业链连接意识,以技术、资本、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鼓励和支持已有加工设施企业通过外引内联修复和完善全省面粉加工营销链条这一重要环节。

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要按照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统筹兼顾,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与当地特色经济协调发展。要采取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参与当地高原特色旅游业的建设,大力发展旅游后续服务产业,多渠道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4、建设粮食信息储备与应急体系工程

建设粮食信息储备与应急体系工程就是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成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稳压器。一方面保障应急和波动时期的粮食安全,另一方面提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运行质量,夯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基础。在具体实施中一要加快完善全省粮食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加强对全省信息监测点粮油主要品种的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掌握粮食市场行情变化,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粮食市场变

化趋势，为粮食购销企业搞好经营提供可靠、快捷、真实的信息，为各级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二要创新储备粮管理模式，建立储备粮轮入轮出新机制。加快推进储备粮管理与科学保粮、与“品质化、精细化”管理结合的步伐。通过研究和开展期货交易、市场化竞拍、异地代储等多种方式，使储备粮轮换走向手段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约束与激励并举、成本费用逐步降低的新机制。三要进一步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一是在完善出台《粮食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组织粮食应急定点加工、销售、运输企业加强对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二是要加快建设粮食应急指挥调动平台，保证粮食应急供应反应迅速、指挥畅通、应对及时、实施顺利。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扶持力度

加快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本质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大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把“四项工程”建设提到重要日程，并纳入当地经济发展工作之中。通过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政策，切实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空间，推动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一) 加大引导资金投入。

一要支持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全省粮食市场物流建设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的要求，做好专业粮油批发市场和综合性农贸市场的粮油专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通过多元化融资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和提升市场信息、检测功能。对纳入规划中的市场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要给予必要的引导资金支持。二要优先扶持粮食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对发展粮食质量安全工程项目，省粮食局要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在起步阶段，省财政要安排必要的启动资金，专项用于“放心粮油”、“百姓厨房”门店、设备等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三要着力支持项目合作工程建设。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利用各种渠道积极进行外引内联，加强省内、省外的联合与合作，充分利用全省招商引资的各种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延长粮食购、销、储、加等产业链，争取在青稞、油菜籽等特色产业发展经营上，加强区域内外企业的联合，形成龙头，做大做强，做出特色，带动农牧民增收。各有关部门要为企业开展合作项目拓渠开道，搭建平台，吸引和促进合作项目的合作。省财政厅、省经委等部门在资金的分配使用上要优先扶持粮食特色产业，修复产业链条。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有效的信贷支持。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是农业发展银行的主体客户，农业发展银行对“四项工程”建设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其他金融机构也要给予一定的信贷支持，切实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使其发挥实施粮食宏观调控的主渠道作用，发展成为支持“三农”的重要力量。

(三) 妥善解决遗留的“老账”问题。

对政府确认但仍未剥离的政策性财务挂账，应区分情况积极进行处理，占用商业银行的政策性财务挂账由省财政厅牵头，省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配合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尽快解决。对政策性挂账占用企业资金未实施剥离的部分，各地要分清责任，由省财政统筹考虑分别负担的原则予以解决。

(四) 继续完善管理体制，创新企业机制。

要进一步落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人、财、物直接管理，完善出资人职责，形成责、权统一，运转高效、有效制衡、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产权界定，加快产权多元化改革，使企业产权制度与内部管理机制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要求。优势明显的企业要先行一步，把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加强

2007.22.

内部管理结合起来,探索逐步实行股权、期权奖励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夯实企业基础,创建企业管理新格局。

(五) 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油品牌的创建。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通过外引内联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要联合国内和省内外知名企业引进资金、管理、技术和名优产品,培育省内粮油品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协调工商、质检、卫生等部门积极做好粮油品牌的评审、宣传和推荐工作,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省农牧厅、省粮食局要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方面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在农业产业化方面更进一步,形成龙头企业。

(六) 合理减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部分税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文件精神,承担省、州(地、市)、县级储备粮油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

税、企业所得税;对企业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经营省、州(地、市)、县级储备粮(油)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企业开展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新开办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运输等业务和项目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执行。

(七) 加快人才培养。

各级管理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制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重点对企业管理人员和急需实用型人员进行培训,积极建立与省外优势企业的人才交流培训机制;同时,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加强对企业员工实用技术、岗位技能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大力促进员工上岗资格管理制度,择优择能用人,按照企业现阶段的产业需要加大调整力度,形成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加大对人才培养方面的必要投入和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公布实施,对于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

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依法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法得到严格执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

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62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近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会同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围绕立法背景、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我省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情况开展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各地区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与培训

1、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行政学院对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

2、各地区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3、省人事厅、省行政学院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

4、省司法厅及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尤其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

（一）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

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必要的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面向基层和群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统筹城乡规划，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避难场所；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动建立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保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事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损失。

（二）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抓紧研究制定我省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具体配套制度和措施。

三、关于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监督检查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对下级政府的督导检查工作，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三）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省政府办公厅将于2008年第二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措施，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0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10号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国发〔2007〕35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7〕36号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7〕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7〕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6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6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1—9月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建议的通知

青政〔2007〕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草案）》的议案

青政办〔2007〕1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29、30号

任命：

毛占彪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爱华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兼青海省招商局局长；

王胜德同志任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汤宛峰同志任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潘爱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恒力同志的青海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

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目录（七十一件）》的通知

2007.22.

省政府11月份大事记

●10月31日至11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海西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海西在西北工业布局中的支撑作用。

●11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在城南国际展览中心会议厅亲切会见前来参加2007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商务官员和各国参展商代表。省领导李津成、沈何、王建军、骆玉林等陪同会见。

●同日 晚上，青海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西宁天年阁酒店举办招待宴会，欢迎前来参加2007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国内外嘉宾。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出席；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致辞。

●同日 作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冶金工业小区支撑产业的钢铁及深加工首期项目，120万吨球团钢铁项目在格尔木庆华钢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参加了奠基仪式。

●11月1日至3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阿拉伯农工商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总联盟、马来西亚马中商务理事会、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支持的2007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展览会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致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万季飞、阿拉伯农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阿德南·卡萨分别讲话。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开幕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洪长有先生，伊拉克总统经贸事务助理阿卜杜拉·赛伊德先生，伊拉克库尔德贸易部部长穆罕穆德·若夫先生，伊朗伊斯法罕展览集团总裁拉菲恩先生，马来西亚中国工商会主席汤玉成先生及省领导沈何、王建军、张玉林、马福海等出席开幕式。兄弟省（区）市贸促会的领导及马来西亚、伊拉克、伊朗等国驻华使节代表团及国内外客商参加展会。期间，还举办了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论坛、中国—伊拉克采购贸易洽谈会、中国—马来西亚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签订合作协议等活动。

●11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青海庆华集团乌兰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典礼。

●同日 我省金银滩（原子城）景区通过国家旅游局4A景区验收组评定验收。

●11月3日 省有关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

成省级卫生应急及医疗救援机动队，进一步提高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能力。

●11月5日 青海省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在省气象局成立。

●11月5日至7日 省政府党组举行十七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宋秀岩强调，要用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马建堂、吉狄马加，省政府秘书长胡先来等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11月6日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召开高层联席会议，共商在西部大开发中金融合作的事宜。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王益，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同日 循化薄皮核桃示范区项目经全国第五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考核专家组验收通过。

●11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就《2008年1月1日贯彻落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在青海日报发表《深入学习贯彻就业促进法不断推进我省就业工作健康发展》专题文章。

●11月8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七大精神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朱维群作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省党政领导宋

秀岩、骆惠宁、李津成、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及省垣各界共100多人参加报告会。

●11月9日 副省长骆玉林、马建堂到甘河工业园区调研。

●11月10日 全省第三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炼钢行业技能决赛正式启动，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林，省政协副主席王孝瑜出席启动仪式。

●11月11日 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我省循化县道南乡、青海民族学院体育系获先进集体称号，青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院长郜建海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体育学校的才更加被评为先进个人。

●同日 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民运会青海代表团团长李津成到广州华泰宾馆看望我省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全省运动员，勉励运动员努力赛出好成绩，表现好风格，为青海人民增光添彩。

●11月7日 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首届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大会上，我省化隆牛肉拉面获得全国劳务品牌优秀奖。

●11月8日 由水电四局承建的我省公伯峡水电站在2007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评选中荣获鲁班奖。

●同日 日本驻华使馆与财政部达成协议，日本政府2007年度就“青海湖流域周边地区生态综合治理”等6个项目，向中国提供贷款45.2亿日元。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召开《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咨询论证会，中国科学院院

2007.22.

王吴传钧、中国工程院院士孙九林以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 and 部门的 21 位专家、学者参加。副省长吉狄马加指出，青海湖生态地位十分重要，要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

●11月13日 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骆玉林在全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指出，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吴仪副总理在山东现场会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

●同日 国务院召开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青海分会场强调：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促进应急管理从被动应付向常态管理和源头管理转变。省直厅局、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4日至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海南州调研。

●11月15日 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强调，要切实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级水利、农牧、扶贫、金融、农资、电力、林业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和做好农田水利建设，控制人为的水土流失，依靠生态自我修复能力，改善生态。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青海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在海南州恰卜恰镇开工投产，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庆典仪式并揭牌，山东莱芜市和海南州领导出席。

●同日 中华慈善总会与美国 ILS 慈善协会向我省残疾人捐赠轮椅仪式在民和县举行。

美国 ILS 慈善协会负责人菲利普·约翰·科尔曼及其夫人当娜·科尔曼女士、省慈善总会会长喇秉礼等出席捐赠仪式。

●同日 省人民政府顾问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省长宋秀岩出席并为受聘专家学者颁发聘书，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青海的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献计出力。副省长马建堂介绍我省基本省情、发展情况和下一步思路。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座谈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1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召集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公安、卫生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做好社区工作进行座谈。

●11月18日至19日 省委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马建堂率青海省政府考察团赴山西省学习考察。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会见了考察团一行。山西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孟学农出席两省座谈会，两省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势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达成共识。山西省委常委、副省长梁滨，副省长靳善忠分别陪同考察。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经委、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考察。

●11月18日 副省长骆玉林召集西宁市屠宰、粮油、蔬菜等批发市场部分经营大户，就目前物价上涨问题、市场供应情况等进行了座谈交流，希望他们保证市场供应，为平抑物价做贡献。

●同日 青海省 2007 年“博爱一日捐”扶贫济困捐赠款物集中接收仪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共有一百多个单位捐赠款物，善款逾

810万元。

●同日 我省最大规模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西宁及三县防洪工程顺利完成项目两轮评估。

●11月20日至22日 省委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马建堂率青海省政府考察团赴内蒙古自治区学习考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会见了考察团一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杨晶，区副主席雷·额尔德尼分别陪同考察团，深入考察了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城市规划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委、农牧厅、交通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三江源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考察。

●11月22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调研并指出，青海发展农业、畜牧业特色经济，要重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做大生产规模和品牌。

●同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全省预情监测指挥系统、部分县固定预情自动监测站和流动监测站管理系统，全省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11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省公安厅调研时指出，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有清醒认识，要有全局观念和全局意识，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良好扎实的工作作风，为维护全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做出新贡献。

●同日 环西宁地区最具开发潜力的龙头景区——黄河走廊被正式命名为第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11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宁市市长骆玉林，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等领导的陪同下，先后来到乐都县瞿昙镇、洪水镇，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走村入户，深入街道社区，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了解乡镇卫生院建设、计生卫生基层机构改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建设等情况。并指出：我们工作的最终落脚点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让最广大的老百姓尽可能多地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等，在西宁火车站欢送武警部队退伍战士。

●同日 在2007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我省西部矿业铅锌矿床深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项目获最佳国际合作开发奖。

●11月26日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列席会议。

●同日 全省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治商业贿赂。省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成员、州地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省工商联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 环湖赛组委会举行第六届“中信杯”环湖赛总结暨表彰大会，省政府和组委会对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4个先进

2007.22.

集体和 100 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副省长、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吉狄马加要求早动手、早准备，总结经验，全力办好第七届环湖赛。

●11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贫困高中生成长计划青海地区捐赠活动在西宁正式启动。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我省“到农村任职服务高校毕业生”专题培训班在西宁开班。

●11月28日 省政府与中国铝业公司在西宁市签署矿产资源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会见中国铝业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马建堂，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罗建川，副总裁刘祥民、蒋英刚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 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讲话指出，要按照强卫书记提出的“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舆论、金融、法制、服务环境，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要求，切实把各方面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促进我省信用担保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民政厅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调研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的仓储、调运、管理及捐赠物资的保管发放等工作，看望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和省福利慈善医院建设工地现场的监理、施工人员。强调着眼解决民生问题，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各项社会公益服务。

●同日 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我省荣获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成就奖，同时表彰的还有我省 5 个州

地、3 个单位及 25 名个人。

●同日 中国和挪威合作的西宁地区湟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在北京正式启动。项目总费用 2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挪威政府无偿赠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和相关配置。

●同日 在全国促进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表彰经验交流大会上，我省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11月29日至30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指出：我们要以这次研讨会为契机，不断把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活动引向深入，推动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研讨或提交了书面发言。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有关部委和省直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1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青海油田新任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并表示祝贺，感谢青海油田公司多年来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希望油田公司在新一届班子带领下，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实现青海油田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座谈会。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委、国资委的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晓明、树忠 辑录)